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李純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王李美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6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2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